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960號

原告 曹菟玲

被告 吳樹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134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吳樹德所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49號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開庭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於該期日即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0月25日上午11時50分宣判，惟原告於該審理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17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此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附卷可參，則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點，係在本

01 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斯時本案辯論既已終
02 結，已無訴訟可言，顯違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
03 參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
04 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5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
06 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
07 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
08 特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14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5 書記官 王亭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